

证券代码：600642

证券简称：申能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3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基金名称：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
- 出资金额：总规模由原来 10,001 万元增至 40,004 万元，其中，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缴出资总额由 9,000 万元增至 36,000 万元；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能诚毅”）认缴出资总额由 1,000 万元增至 4,000 万元，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申毅”）认缴出资总额由 1 万元增至 4 万元。
- 因申能诚毅系公司控股股东申能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能集团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申能诚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- 风险提示：公司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责任，本次增资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包括投资回报风险等。

一、本次增资概况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主业与金融、股权投资更好良性协同发展，公司与申能诚毅、宁波申毅共同投资设立基金，基金设立详情可参见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2-054）。考虑到后期基金投资的需要，经各合伙人研究决定对基金进行增资扩募。基金总规模由原来10,001万元增至40,004万元，其中，公司出资总额由9,000万元增至36,000万元，申能诚毅出资总额由1,000万元增至4,000万元，宁波申毅认缴出资总额由1万元增至4万元。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合伙人，各方持股比例不变，除出资金额调整外，合伙协议其他内

容亦未发生变更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MA1FL3E20X
- 4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12月27日
- 5、注册资本：475,000万元
- 6、注册地：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号2层2356室
- 7、法定代表人：史平洋
- 8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，创业投资，股权投资管理，投资管理，投资咨询，资产管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9、申能诚毅是公司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- 10、截至2023年10月30日，总资产320,747.65万元，净资产315,173.94万元；2023年1-10月，实现营业收入1,424.92万元，净利润6,348.88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基金名称：嘉兴毅远新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基金类型：股权投资基金
- 3、基金总规模：40,004万元人民币
- 4、注册地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74室-8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6、基金管理人：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- 7、基金期限：预计存续期限八年，投资期为基金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的前五年，投资期结束后的三年存续期限为管理及退出期。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，可通过修改有限合伙协议的方式延长或提前终止基金的存续期限。
- 8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股权投资、投资咨询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9、本次增资前后基金股权结构

(1) 增资前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
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货币	1	0.0100%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9,000	89.9910%
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1,000	9.9990%

(2) 增资后：

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出资方式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认缴出资比例
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货币	4	0.0100%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36,000	89.9910%
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 资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4,000	9.9990%

上述出资金额调整外，合伙协议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四、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以聚焦主业为发展目标，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的优势和资源，获取优质项目资源，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合作机会。

本次增资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，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，不会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。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。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相关材料，认可该增资事项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本次增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增资将促进基金健康发展，助力公司主业良性拓展。

六、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，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有限责任。投资私募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、流动性较低等特点，无保本及最低收益的承诺。投资行为受政策法规、宏观经济、行业周期、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，可能出现本金亏损、不能实现预期收益、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日